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十二条”激励措施（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安全生产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调动企业达标创建积极性，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行业监管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等八部门制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若干激励政策意见的通知》（京安监发﹝2014﹞55号），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区应急管理局起草了《《北京城市副中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十二条”激励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在修订过程中，结合我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现状和副中心安全发展需要，对《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若干激励政策意见的通知》（京安监发﹝2014﹞55号）中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措施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副中心实际，研提彰显副中心特色的激励措施。

三、主要内容

《激励措施》共12条。主要内容如下：

1. 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工伤保险费率相挂钩。

二、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安责险保险费率相挂钩。

三、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税收抵免相挂钩。

四、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企业信用管理相挂钩。

五、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评先创优相挂钩。

六、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相挂钩。

七、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执法检查相挂钩。

八、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资金保障相挂钩。

九、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复产验收挂钩。

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上市培育挂钩。

十一、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扶企惠企政策相挂钩。

十二、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相挂钩。

文末明确了《激励措施》的适用范围和施行日期。